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1979號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國能

被 告 周楷為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979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
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正忠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
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
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,74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,079元
自民國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5%計算之
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71,720元自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10.62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7,917元
自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許慈翎

05 法 官 林正忠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11 書 記 官 許慈翎